



High Fash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 報

2004



集團使命

成為
國際性時裝界
領導者
之一

目

錄

2	主席報告
4	財務摘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13	董事會報告
20	核數師報告
21	綜合損益賬
22	綜合資產負債表
24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資產負債表
29	財政報告附註
65	五年財政概要
66	公司資料



業績

二零零四年集團綜合營業額為港幣19.6億元，比二零零三年略增長2%。是年度，集團的股東應佔綜合純利為港幣7,240萬元，比去年增長118%。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全年每股股息為港幣8仙，而二零零三年全年每股股息為港幣4仙。

業務回顧

集團的製造生產部門經過整整兩年來的整合和持續深化改革、增添及更新設備後，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和快速回應客戶需求之能力明顯提升。

集團持續加強市場多元化已見成效。歐洲市場的營業額在二零零四年比去年增長超過30%。集團正加速發展歐洲市場，一方面會開發更多新產品，滿足市場的需要，另一方面，亦會加強市場推廣。

受美國整體絲綢服裝需求疲軟之影響，銷往美國的營業額下降8%。在不斷改善競爭力下，集團採取行動增加營業額。佔集團美國營業額之40%的集團品牌August Silk，除不斷推出新產品外，最近改組了管理層及增強銷售隊伍，集團持續加強產品之完整性及定位。集團預計於下半年August Silk之營運能轉虧為盈。

集團開拓了具增長潛力之新的領帶及家紡業務，這是我們利用集團的新生產設施的有機發展。

集團的零售業務改革亦取得良好成效，已能轉虧為盈。年內，得到股東支持，成功擴股集資，為日後發展打好基礎。Theme現已在大中華市場建立新一代職業女士上班及高檔休閒服裝的新形象。榮暉管理層決心為股東提供回報。



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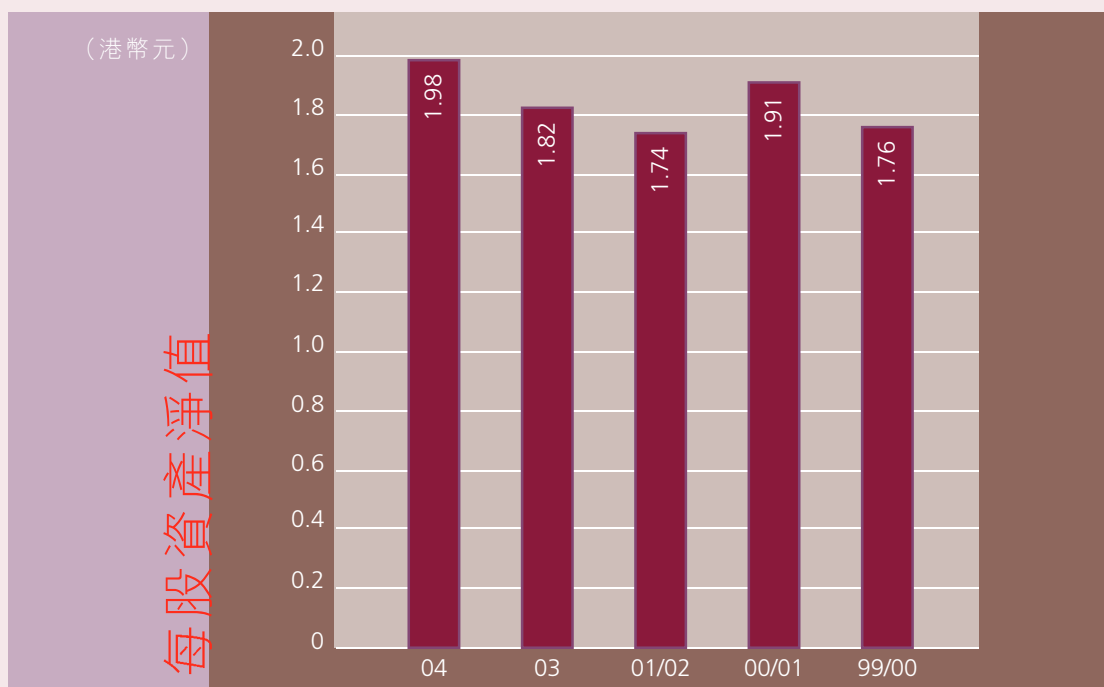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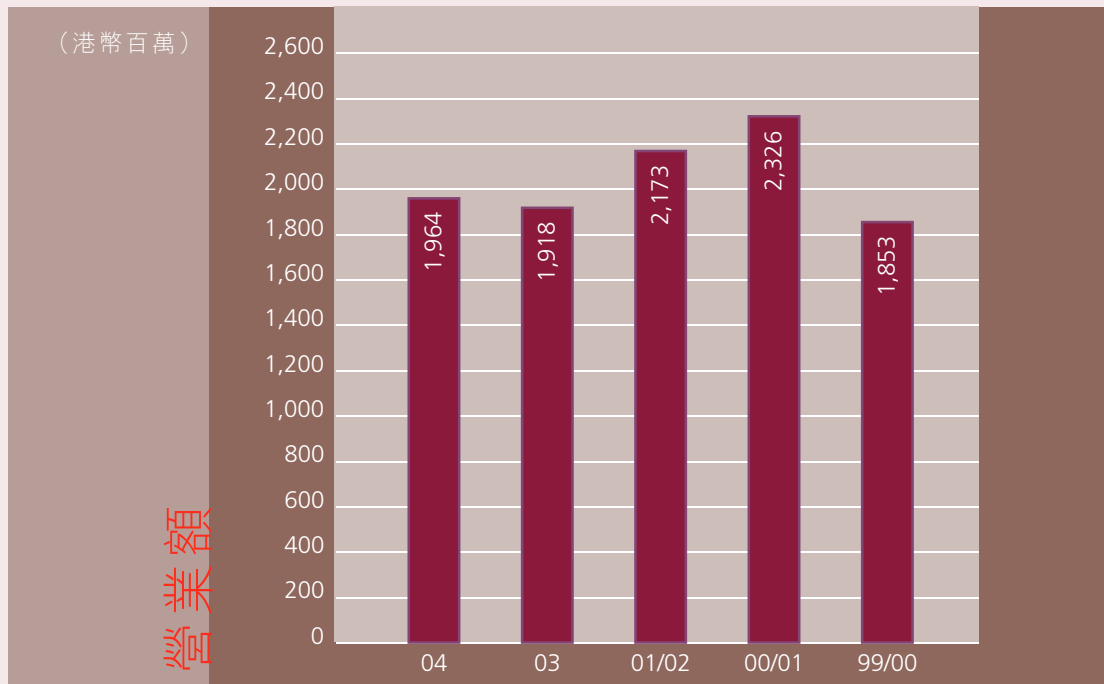
目前美國絲綢服裝市場的競爭充滿挑戰，集團在不斷努力開發新產品和提升質量的情形下，有信心保持在絲綢服裝的市場領導地位。利用紡織品及成衣配額制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取消，集團將同時重點發展非真絲類服裝、服裝以外的紡織商品，擴大美國和歐洲市場。

集團在大中華地區的零售已轉虧為盈。大中華地區目前經濟發展蓬勃，有利於零售業務進一步發展。

我謹藉此機會，再次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及董事會各成員的支持。

主席
林富華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19.6億元。股東應佔純利為港幣7,240萬元，而去年同期純利為港幣3,300萬元。每股之基本盈利為港幣22仙，每股之資產淨值為港幣1.98元。

業務回顧

主要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貢獻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製造及貿易	1,769,025	1,737,332	81,495	81,961
零售	194,993	180,579	(7,065)	(21,813)
	1,964,018	1,917,911	74,430	60,148

製造及貿易業務的營業額和盈利貢獻保持平穩。Theme品牌經營零售業表現明顯改善，尤其是毛利進步改善，零售業務的營運虧損亦由港幣2,200萬元，大幅縮減至港幣700萬元，其中包括榮暉的制服業務作出之特殊撥備港幣800萬元。不計算此特殊撥備，榮暉應可錄得經營溢利港幣100萬元。

AUGUST SILK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4.53億元，二零零三年之貸款額則為港幣3.67億元。非流動負債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為17%，流動比率則為1.4，維持穩健水平。

於結算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港幣3.05億元，二零零三年之結存則為港幣1.83億元。由於具備充足的現金及大量尚未使用銀行信貸額度，集團擁有十分充裕的營運流動資金，足以應付經營所需。

本集團的應收賬項主要以美元為貨幣單位，銀行借款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甚微。集團期內並無定息借貸。

除於日常業務中貼現的貿易票據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除若干附屬公司抵押其應收賬項港幣5,700萬元及銀行存款港幣560萬元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他資產。

集團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主要因為中國之應收增值退稅款由港幣1.25億元減少至結算日之港幣1,700萬元。

人力資源

於結算日，本集團連同共同控制企業僱員人數約為13,300人。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合理的薪酬待遇外，亦可授給業績優異的僱員購股權。集團於年內並無授予僱員購股權。

資本開支

二零零四年主要資本開支為集團投入港幣2,200萬元用於杭州的針織及印染機器設備及港幣4,200萬元於新昌的廠房及機器設備。除此之外，本年內並無重大資本開支。

THE ME



董事及 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執行董事

林富華先生，現年五十六歲，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亦為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彼監管本集團之經營，並負責策劃本集團之整體方針及發展。彼於製造及推廣成衣方面積逾二十九年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林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32,813,986股份權益。該股份為兩個全權信託實益擁有。林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立人。

葉永權先生，現年五十八歲，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於中國核心業務發展策略、市場產品發展及推廣及原料管理。彼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

許業榮先生，現年五十五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許先生為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擁有豐富高層管理運作經驗，尤其專於策略規劃、財務控制、企業重組及全面優質管理。

黃承龍先生，現年五十五歲，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財務、會計及人事行政工作。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亦為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香港一間上市公司任職執行董事。

蘇少嫻小姐，現年四十六歲，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並掌管核心業務的營運。彼分別獲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及約克大學頒發商業及財務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一間國際銀行任職。

非執行董事

陳華疊先生，現年五十二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為公司秘書，並於一九九五年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為執業律師超過二十年，現為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及高露雲律師行之合夥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經緯先生，現年六十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彼持有美國加州栢克萊大學建築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建築師學會及皇家澳州建築師學會之會員，現任海南省政治協商委員會常務委員。

董事及 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黃紹開先生，六十四歲，持有澳門東亞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金融服務業積逾三十年經驗。彼為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以及正興（集團）有限公司及榮暉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彼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董事學會之副主席。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梁學濂先生，FCPA (Aust.), CPA (Macau), FCPA (Practising)，七十歲，為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之創辦人及高級合夥人。梁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資格。彼為京港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及多間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高層管理人員

陳俊文先生，現年五十歲，High Fashion International (USA) Inc.及August Silk Inc.之行政總裁。彼負責監管本集團在美國之投資項目事宜。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經濟及純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

陳蔚璋小姐，現年三十二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擁有約十年會計及審計經驗。加盟本集團前為一間國際會計師行經理。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陳和傑先生，現年四十六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在香港之成衣銷售、採購業務和生產流程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現為達利製衣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部門之市場部、產品開發部、銷售部及國內工廠的業務發展和行政管理的所有事務。

陳建芳先生，現年四十三歲，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國際政治系，先後在北京市委、浙江省委工作；一九九四年加入達利集團的前合資企業－杭州西湖達利工業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現任達利（中國）有限公司（前稱為浙江達利凱地絲綢有限公司）制衣常務副總經理。

Furlan DANIELE先生，現年四十八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彼持有工商管理文憑及由Padova大學頒發之心理學碩士。加入本集團以前，他曾為Benetton集團總經理工作超過二十五年，彼負責多個生產單位及資源部門。實際上，彼負責環球生產執照、Lanificio di Follina董事總經理、集團紡織物工場、負責成衣附屬物品及鞋類外判部門，及為Benetton（遠東）於香港之董事總經理。

董事及 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Ellen DAWSON-BRUCKENTHAL女士，現年四十八歲，August Silk之執行副總裁及首席採購主任。DAWSON女士於一九七八年加入Bloomingdales的行政訓練課程（Federated百貨商店分部）開始其職業生涯。其後晉升為商店經理、高級採購員及分部經理。彼為Berkeley書院畢業生及持有時裝市場及管理學士文憑。DAWSON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加入August Silk。

費建明先生，現年五十三歲，為達利製衣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達利（中國）有限公司（前名：浙江達利凱地絲綢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彼於浙江大學中文系畢業，擁有工商管理碩士證書及高級經濟師職稱。彼現為浙江工程學院兼職教授及杭州外商投資協會、杭州服裝協會與浙江絲綢協會副會長。彼擁有服裝管理經驗逾二十年。

Donald HORNING先生，現年五十八歲，August Silk Inc.之總裁。彼曾於休閒服飾及針織服裝公司任職高層以及為自組公司合夥人超過二十五年。成為August Silk總裁之前，彼已從一九九九年服務High Fashion Garments, Inc.副總裁達六年。彼於Syracuse University畢業，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參與芝加哥大學行政畢業研究課程。

胡澤林小姐，現年五十四歲，浙江新昌達利發絲綢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達利絲綢（浙江）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日常生產業務，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彼擁有大專文化程度及國內之經濟師職稱，彼從事紡織業超過二十年，對絲綢織造質量監控管理有豐富經驗。

梁淑妍小姐，現年四十八歲，自本集團創立以來即任職本集團。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之工商管理文憑，在香港之成衣銷售及採購業務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現為達利製衣有限公司之董事。

林平先生，現年四十四歲，達利絲綢（浙江）有限公司（前稱浙江新昌達利絲綢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浙江新昌達利發絲綢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負責日常經營業務。是中國絲綢協會常務理事，中國流行色協會常務理事，中國流行色協會絲綢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浙江省絲綢協會常務理事，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彼擁有國內之經濟師職稱，彼從事紡織業超過二十年對產品設計及發展絲綢織造及管理有豐富經驗。

連乙文先生，現年四十四歲，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財務董事，擁有超過二十五年會計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彼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 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Fritz PENWELL先生，現年六十五歲，彼為High Fashion Garments, Inc.之總裁，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彼持有工業心理學碩士學位。彼擁有超過三十五年在美國和海外進口推銷經驗，並曾是多間服裝公司之主管。

阮根堯先生，現年四十四歲，杭州達利富絲綢染整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公司日常營運，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彼擁有國內之政工師職稱和杭州市勞動模範及桐廬縣人大代表榮譽稱號，從事絲綢染整行業管理超過十年，對絲綢染整及企業管理有豐富經驗。

王曉先生，現年四十四歲，大專學歷，東莞達利威時裝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加入達利集團，擁有逾十五年的服裝管理經驗。

黃文侶小姐，現年四十九歲，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在香港之成衣銷售及採購業務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現為達利針織（海外）有限公司之董事，並負責管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海外之所有針織製衣業務。

黃偉權先生，現年四十九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彼為達利製衣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銀行事務、公關事務、人力資源及行政工作。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一間國際銀行任職逾二十年。

Nicholas E. G. WRIGHT先生，現年五十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彼現為High Fashion (U.K.)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彼於製衣行業積逾十九年經驗。

張善樸先生，現年四十九歲，蘇州達燕製衣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公司日常營運，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彼為大專畢業，從事真絲針織服裝管理超過十年，對真絲針織服裝及企業管理有豐富經驗。

張躍權先生，現年三十四歲，現任達利（中國）有限公司（前稱為浙江達利凱地絲綢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畢業於北京服裝學院管理系，後於浙江工業大學取得商管理碩士研究生結業證書。在本集團內先後從事針織服裝、梭織服裝、面料印染等部門的經營生產管理，擁有系統的服裝管理經驗。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政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詳列於財政報告附註16。本集團年內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1至第64頁之財政報告。

本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派發。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仙予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五年財政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載於第65頁，此乃摘錄自經審核財政報告，並作出適當重新分類。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政報告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3及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及其原因，分別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9及31(A)。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以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0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結存為港幣144,805,000元，其中港幣16,658,000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結存港幣294,144,000元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所作之慈善捐款為港幣369,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對五位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約31%，而最大客戶之營業額則約10%。對五位最大供應商進行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不足30%。

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等或任何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股東概無擁有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止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如下：

執行董事：

林富華
葉永權
許業榮
黃承龍
蘇少嫻

非執行董事：

陳華疊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調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經緯
黃紹開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委任)
梁學濂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葉永權先生、陳華疊先生、黃紹開先生及梁學濂先生須告退，惟彼等願意在行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於週年大會中輪值告退及重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再次確認其獨立地位，及本公司認為他們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 報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載於年報第9頁至第12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陳華疊先生於為本集團提供法律意見之合約中有利益關係。其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7。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年度內，各董事並無在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並已依據該條例第352條列入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有關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該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該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普通股份數目 及權益類別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4)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個人	家族	其他			
林富華	1, 2	—	—	129,013,986	3,800,000	132,813,986	40.33%
葉永權	3	—	—	5,627,848	1,500,000	7,127,848	2.16%
許業榮		—	2,652,007	—	—	2,652,007	0.81%
黃承龍		2,600,000	—	—	1,000,000	3,600,000	1.09%
蘇少嫻		2,104,309	—	—	720,000	2,824,309	0.86%

董事會 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 於相關法團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相關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身份及 權益類別	佔相關法團 之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林富華	5	達利針織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5,339,431	透過受控法團	35.60%

附註：

1. 林富華先生被視為持有Hinton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有關連之全權信託持有)所實益擁有之94,096,419股普通股份之權益。林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立人。
2. 林富華先生被視為持有High Fashion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有關連之全權信託持有)所實益擁有之34,917,567股普通股份之權益。林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立人。
3. 葉永權先生被視為持有Major Rank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有關連之全權信託持有)所實益擁有之5,627,848股普通股份之權益。葉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立人。
4.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詳情，載列於以下「購股權」部份。
5. 此股份乃透過由林富華先生實益擁有之三間公司所持有。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於財政報告附註31(A)中披露。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條例第352條已列入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述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該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此外，除於以下「購股權」部分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主要股東（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已根據該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並已根據該條例第336條列入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及 權益類別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Hinton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	94,096,419	28.57%
High Fashion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	34,917,567	10.67%
Excel Investments Ltd.	實益擁有	27,150,000	8.24%

* 此項權益已於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中作為林富華先生之權益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擁有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最佳應用守則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未有遵守又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任何時間未有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最佳應用守則的要求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包括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政報告。

董事會 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特別就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有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作出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及其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提供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四年年度期間，本公司的證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過往三個財政期間之核數師依章告退，但不願意於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受聘，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被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提呈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予以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富華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

Deloitte.

德勤

致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行(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1頁至第64頁之財政報告,該等財政報告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予以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是要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政報告。在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政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政報告作出獨立意見,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之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之基準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財政報告內所載數額及所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政報告時所作之重要預測及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狀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詳盡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之憑證,就該等財政報告是否存有重大之錯誤聲明,作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政報告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政報告足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適當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

綜合 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1,964,018	1,917,911
銷售成本		(1,408,417)	(1,381,902)
經營毛利		555,601	536,009
其他經營收入		27,195	24,7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4,329)	(238,308)
行政開支		(271,177)	(262,2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860)	—
經營溢利	6	74,430	60,148
財務費用	7	(24,360)	(26,370)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441	1,486
除稅前溢利		51,511	35,264
稅項	10	(5,663)	(1,99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45,848	33,266
少數股東權益		26,552	—
本年度純利		72,400	33,266
每股盈利	12		
基本		22.0仙	10.2仙
攤薄		21.6仙	10.1仙

綜合資產 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99,872	370,229
投資物業	14	41,600	34,500
商標	15	4,669	5,361
聯營公司權益	17	—	—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18	10,561	9,322
證券投資	19	13,793	13,793
遞延稅項資產	27	881	1,769
		471,376	434,974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28,786	271,515
應收賬項	21	251,169	261,837
應收票據		20,654	9,95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91,737	190,303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賬項		2,277	310
存款証	22	10,000	10,000
抵押存款	33	5,554	—
現金及銀行結存		299,018	182,581
		1,009,195	926,499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購貨預提	23	216,075	219,749
應付票據		5,640	8,61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145,136	145,909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賬項	24	1,756	5,590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24	605	608
應付稅項		951	2,975
融資租約負債	25	262	274
銀行貸款	26	345,128	343,782
		715,553	727,504
流動資產淨值		293,642	198,99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65,018	633,969

綜合資產 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6	108,000	23,400
遞延稅項負債	27	2,012	2,012
長期服務金撥備	28	2,594	3,153
融資租約負債	25	262	267
		112,868	28,832
少數股東權益			
		800	9,000
		651,350	596,13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32,935	32,740
儲備		618,415	563,397
		651,350	596,137

載於第21至64頁之財政報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林富華

董事
葉永權

綜合股東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		滙兌浮動		資本儲備	股本贖回		投資物業		合計
	股本	溢價賬	儲備	儲備基金		儲備	重估儲備	累積盈利	股息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2,438	292,131	666	5,940	6,061	4,703	213	219,114	3,249	564,515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	—	—	—	—	3,146	—	—	3,146
滙兌調整	—	—	193	—	—	—	—	—	—	193
未計入損益賬之收益淨額	—	—	193	—	—	—	3,146	—	—	3,339
轉撥自累積盈利	—	—	—	326	—	—	—	(326)	—	—
行使購股權	302	1,223	—	—	—	—	—	—	—	1,525
派發末期股息	—	—	—	—	—	—	—	—	(3,249)	(3,249)
年度純利	—	—	—	—	—	—	—	33,266	—	33,266
派發中期股息	—	—	—	—	—	—	—	(3,259)	—	(3,259)
建議末期股息	—	—	—	—	—	—	—	(9,822)	9,822	—
	302	1,223	—	326	—	—	—	19,859	6,573	28,28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2,740	293,354	859	6,266	6,061	4,703	3,359	238,973	9,822	596,137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	—	—	—	—	1,277	—	—	1,277
滙兌調整	—	—	288	—	—	—	—	—	—	288
未計入損益賬之收益淨額	—	—	288	—	—	—	1,277	—	—	1,565
轉撥自累積盈利	—	—	—	66	—	—	—	(66)	—	—
行使購股權	195	790	—	—	—	—	—	—	—	985
派發末期股息	—	—	—	—	—	—	—	(34)	(9,822)	(9,856)
年度純利	—	—	—	—	—	—	—	72,400	—	72,400
派發中期股息	—	—	—	—	—	—	—	(9,881)	—	(9,881)
	195	790	—	66	—	—	—	62,419	(9,822)	53,64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35	294,144	1,147	6,332	6,061	4,703	4,636	301,392	—	651,350

綜合股東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		滙兌浮動		股本贖回		投資物業		股息儲備	合計
	股本	溢價賬	儲備	儲備基金	資本儲備	儲備	重估儲備	累積盈利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儲備保留於：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2,935	294,144	1,974	6,332	6,061	4,703	4,636	327,930	—	678,715
共同控制企業	—	—	(827)	—	—	—	—	(26,538)	—	(27,36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35	294,144	1,147	6,332	6,061	4,703	4,636	301,392	—	651,350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32,740	293,354	1,686	6,266	6,061	4,703	3,359	266,750	9,822	624,741
共同控制企業	—	—	(827)	—	—	—	—	(27,777)	—	(28,60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40	293,354	859	6,266	6,061	4,703	3,359	238,973	9,822	596,137

附註：

- (a) 根據相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條例，於中國及澳門的附屬公司已有部份利潤轉往不可分派的儲備基金。
- (b) 資本儲備包括港幣8,588,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8,588,000元）之負商譽及於其中抵銷之及港幣2,527,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527,000元）之商譽。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運業務		
除稅前溢利	51,511	35,264
經作出下列調整：		
存貨撥備(撥回)	2,943	(129)
呆壞賬撥備	5,938	475
財務費用	24,360	26,370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441)	(1,486)
利息收入	(2,167)	(1,00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44,127	40,38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190	3,875
商標攤銷	692	692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2,860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31,013	104,440
存貨(增加)減少	(60,214)	41,910
應收賬項減少(增加)	4,730	(39,229)
應收票據增加	(10,701)	(9,95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少	98,566	4,940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賬項(增加)減少	(1,967)	2,780
應付賬項及購貨預提(減少)增加	(3,674)	1,592
應付票據減少	(2,977)	(95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減少)增加	(773)	11,236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賬項(減少)增加	(3,834)	5,590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減少	(3)	—
長期服務金撥備減少	(559)	(1,337)
營運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149,607	121,018
已繳香港利得稅	(2,489)	(454)
已繳其他地區稅項	(4,108)	(2,290)
營運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143,010	118,274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99,813)	(57,65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5,964	4,864
已收利息	2,167	1,005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賬項減少	—	40
投入共同控制企業資本	—	(80)
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5,554)	11,961
投資活動現金付出淨額	(87,236)	(39,867)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銀行借款	494,487	386,815
少數股東貢獻	18,352	—
行使購股權	985	1,525
償還銀行借款	(393,157)	(380,989)
已派股息	(19,737)	(9,757)
信託收據減少	(15,598)	(5,164)
已繳利息	(13,835)	(15,766)
銀行費用	(6,879)	(6,363)
讓售開支	(3,635)	(4,168)
支付融資租約負債之本金部份	(330)	(538)
支付融資租約負債之利息部份	(11)	(73)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付出)淨額	60,642	(34,478)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116,416	43,92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79,635	136,040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淨額	(193)	(33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295,858	179,635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99,018	182,581
銀行透支	(3,160)	(2,946)
	295,858	179,635

資產 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6	537,283	516,74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45	160
應收股息		—	20,000
銀行結存		80	59
		225	20,219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3,534	23,74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818	832
應付稅項		48	48
		44,400	24,628
流動負債淨值		(44,175)	(4,409)
		493,108	512,33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32,935	32,740
儲備	30	460,173	479,593
		493,108	512,333

董事
林富華

董事
葉永權

財政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成衣製造、零售及貿易。

2. 近期頒佈之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報告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目前仍未能釐訂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造成重大影響。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可能影響日後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除了投資物業以重估價值列賬外，本財政報告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本財政報告是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而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詳列如下。

綜合帳目基準

本綜合財政報告內已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報告。

本年度所收購及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均計自其收購生效日期起計算或出售生效日期止（選適用者），列入綜合損益賬。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商譽

綜合賬目時產生的商譽指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付出的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佔收購當日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之可確定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權益的數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認購時產生的商譽繼續在儲備內持有，並會於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出售當時或認定有關商譽已出現減損時自損益賬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後收購時產生的商譽撥充資本，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時產生的商譽計入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帳面金額之內。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的商譽在資產負債表內分開作獨立呈列。

負商譽

負商譽指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付出的收購成本低於本集團佔收購當日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之可確定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權益的數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時產生的負商譽繼續在儲備內持有，並會於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出售當時撥入損益賬。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後收購時產生的負商譽作資產扣減呈列。倘出現負商譽乃因收購之日預計將有虧損或支出，則該負商譽按有關虧損或支出出現期間撥入收益。其餘負商譽按所收購的可確定折舊資產結餘以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列作收入確認入帳。倘有關負商譽數額超出所收購的可確定非貨幣性資產合計公平價值時，則隨即在收入中確認入帳。

附屬公司投資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上，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是按成本扣除附屬公司之任何經確認價值減損列帳。

聯營公司權益

綜合損益賬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年度的業績。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扣除聯營公司之任何經確認價值減損列帳。

共同控制企業

合營安排涉及成立獨立而各經營方從中擁有權益者乃列作共同控制企業。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權益乃按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企業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本集團攤佔其共同控制企業收購後業績乃計入綜合損益賬。

財政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收入於貨品付運及貨權移交時確認。

租金收入乃於租約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乃根據尚存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確立有權收取該等股息時確認。

佣金收入及管理費收入在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折舊、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在建工程乃指正在興建中之樓宇及裝設中之廠房及設備，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入賬，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值包括興建及裝設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經考慮其預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作出折舊及攤銷撥備，以撇銷成本：

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
樓宇	2%-5%
租賃裝修	按租約年期
廠房及設備	9%—20%
傢俬及裝置	9%—25%
汽車	9%—25%

根據融資租約而持有之資產，與自置資產相同，及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取其較短者）計算折舊。

出售或報廢資產產生的盈虧亦即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帳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標

商標乃以原值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減損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旗下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倘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帳面金額，該項資產的帳面金額乃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資產減損即時列作支出確認入帳，惟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實務準則按重估金額列帳，則該項減損應根據該會計實務準則作為重估減值處理。

倘已確認一項資產減損，而隨後再產生盈餘，則該項資產的帳面金額乃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帳面金額不得超出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損原應釐訂的帳面金額。資產減損撥回即時列作收入確認入帳，惟倘有關資產根據會計實務準則按重估金額列帳，則該項減損撥回應根據該會計實務準則作為重估減值處理。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已完成發展的物業，因具有投資價值而持有，而有關租金收入是按公平原則協商釐訂。

投資物業以其公開市值入帳。任何於重估投資物業價值時所產生的增值或減值均會計入或扣除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但當該儲備的結餘不足以抵銷減值時，不足之數則會在損益賬中扣除。倘若過往曾將減值自損益賬扣除，而其後出現重估增值，則應將有關增值其中相等於該項曾從損益賬中扣除的減值之數額撥回損益賬。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於該物業應佔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會撥入損益賬中。

除了租約期尚餘20年或以下之投資物業外，其餘投資物業無須作折舊準備。

財政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於交易日確認，按最初成本計算入賬。

凡非持到期日債務證券之投資，皆列作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乃持有作明確長期策略目的之證券，於其後的呈報日期以成本計算，並扣除任何非暫時性減值。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列賬，未實現溢利及虧損則計入該年度之淨損益內。

租賃資產

凡租約條款訂明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歸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以資本化。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扣除利息開支後乃列入資產負債表作為融資租約負債。財務成本（即租賃承擔總額及收購資產公平值之差額）於個別租約期間自損益賬中扣除，以便得出各會計期間債務餘額之定期支出比率。

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全年租金以直線法按相關租賃年期在損益賬扣除。

外幣折算

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之兌換率算成港幣入賬。以該外幣為本位幣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需以結算日之兌換率重新換算為港幣。因兌換而產生之損益均計入本年淨溢利或虧損淨額。

於編製綜合賬時，本集團海外企業之資產及負債會按結算日之兌換率換算，而收入及費用項目則於年內按平均兌換率折算，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需歸類為權益並撥入本集團之滙兌浮動儲備內。該等滙兌差額乃於業務出售年內確認為收入或費用。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利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數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不包括已撥往其他年間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損益賬所列純利不同。

應付或可收回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財政報告內資產及負債帳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盈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差異由商譽（或負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轉回時間，而此暫時差異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盈利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損益賬扣除或計入，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存貨

存貨以先入先出法，按原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退休福利費用

國家監管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乃於到期支付時計作開支。

金融及衍生工具

本集團透過貨幣掉期合約以管理因外匯波動而引起之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之衍生工具買賣。貨幣掉期合約的名義金額不記載於資產負債表內。衍生工具合符作為對沖作用之價值是以其所對沖的相關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之相同基準計算。衍生工具所確認之任何盈虧與關連之資產、負債或持倉所產生之損益以相同基準計算。

財政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本集團向客戶銷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並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5. 業務及地域分佈

(a) 業務分析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可分為兩個主要經營部分：(i)成衣製造及貿易；及(ii)成衣零售。本集團乃根據上述兩個部份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成衣零售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額	1,762,752	201,266	1,964,018
分部間之銷售額	6,273	(6,273)	—
合計	1,769,025	194,993	1,964,018
業績			
分類業績	79,391	(7,128)	72,263
利息收入	2,104	63	2,167
經營溢利	81,495	(7,065)	74,430
財務費用			(24,360)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441
除稅前溢利			51,511
稅項			(5,66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45,848
少數股東權益			26,552
本年度純利			72,400

分部間銷售額乃參考市價計算。

5. 業務及地域分佈 (續)

(a) 業務分析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成衣零售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295,010	179,126	1,474,136
未分類之公司資產			6,435
綜合資產總額			1,480,571
負債			
分類負債	332,497	38,003	370,500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457,921
綜合負債總額			828,421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成衣零售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1,727	18,399	100,12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38,124	6,003	44,1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2,860	2,8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03	687	2,190
商標攤銷	692	—	692
呆壞賬撥備	5,938	—	5,938
存貨撥備	—	2,943	2,943

財政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業務及地域分佈 (續)

(a) 業務分析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賬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成衣零售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額	1,737,332	180,579	1,917,911
業績			
分類業績	81,010	(21,867)	59,143
利息收入	951	54	1,005
經營溢利	81,961	(21,813)	60,148
財務費用			(26,370)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業績			1,486
除稅前溢利			35,264
稅項			(1,998)
本年度純利			33,266

5. 業務及地域分佈 (續)

(a) 業務分析 (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成衣零售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270,995	85,763	1,356,758
未分類之公司資產			4,715
綜合資產總額			<u>1,361,473</u>
負債			
分類負債	346,243	37,316	383,559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372,777
綜合負債總額			<u>756,336</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成衣零售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5,400	3,877	69,2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34,869	5,515	40,384
商標攤銷	692	—	6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88	1,587	3,875

財政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業務及地域分佈 (續)

(b) 按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營運分佈於美國、歐洲、大中華及其他地區。

以下列表提供本集團按區域市場分類之營業額分析(不參照商品之來源地作分類)：

	以區域性分類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美國	1,329,009	1,444,907
歐洲	250,857	186,426
大中華	364,484	274,183
其他	19,668	12,395
	1,964,018	1,917,911

以下是有關分類資產之賬面金額，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分析乃按其所在地之區域劃分：

	分類資產之賬面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美國	141,664	137,516	375	1,717
歐洲	18,061	24,441	862	249
大中華	1,318,846	1,194,480	98,883	67,167
其他	2,000	5,036	6	144
	1,480,571	1,361,473	100,126	69,277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43,749	40,187
租賃資產	378	197
	44,127	40,384
呆壞賬撥備	5,938	475
存貨撥備(撥回)	2,943	(129)
商標攤銷(已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一項)	692	692
核數師酬金	2,859	2,761
設備之經營租約租金	221	11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最低租金	59,676	42,264
或有租金	—	18,784
	59,676	61,04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薪金及花紅	267,853	284,7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65	9,790
減：沒收供款	(69)	(203)
	3,296	9,587
	271,149	294,386
滙兌收益·淨額	(6,265)	(3,089)
臨時紡織品配額開支	2,112	12,6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190	3,875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4,675)	(3,158)
減：支出	1,369	1,112
租金收入淨額	(3,306)	(2,046)
已包括在銷售及分銷開支中的分租收入	(3,337)	(5,003)
利息收入	(2,167)	(1,005)

財政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費用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		
銀行借款、透支及須於五年內 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13,835	15,766
融資租約	11	73
讓售開支	3,635	4,168
銀行費用	6,879	6,363
	24,360	26,370

8. 董事酬金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400	463
非執行董事	8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9	160
	609	623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640	13,183
退利福利計劃供款	48	48
	12,688	13,231
	13,297	13,854

8. 董事酬金 (續)

董事之酬金範圍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無－港幣1,000,000元	5	3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	2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2	1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1	1
港幣5,000,001元－港幣5,500,000元	—	1
港幣5,500,001元－港幣6,000,000元	1	—

本集團在年內並無向董事支付作為離職補償，或支付酬金作為酌情花紅，或作為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或在加盟本集團時給予獎勵。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9. 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

本年在集團內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包括四位(二零零三年：五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8。餘下一位(二零零三年：無)僱員之酬金則介乎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之範圍。

10. 稅項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980	220
其他地區	7,010	1,107
過往年度(多提)少提撥備：		
香港	(3,417)	—
其他地區	—	215
	4,573	1,542
遞延稅項(附註27)	888	421
	5,461	1,963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稅項	202	35
	5,663	1,998

財政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續)

兩年之香港利得稅按估計之應課稅溢利17.5%之稅率計算。其他地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稅例及規則，若干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扣減。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要繳納所得稅介乎由12%至33%。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賬內除稅前溢利之對數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	51,511	35,264
按所得稅率17.5%計算稅項	9,014	6,171
附屬公司於其他地區之不同稅率影響	1,163	343
非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4,262)	(15,82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4,917	5,793
未確認入賬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2,356	12,763
動用先前未確認入賬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4,108)	(7,462)
過往年度(少提)多提撥備	(3,417)	215
年內稅項支出	5,663	1,998

11. 股息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就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股票之額外股息支出	34	—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3仙 (二零零三年:港幣1仙)	9,881	3,259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5仙 (二零零三年:港幣3仙)	16,658	9,822
	26,573	13,081

董事會建議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5仙(二零零三年:港幣3仙),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12.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基本及攤薄盈利連同二零零三年之比較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基本及攤薄後每股盈利的盈利	72,400	33,266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328,635,730	325,520,564
假設行使購股權攤薄普通股份之影響	6,069,967	5,019,197
用以計算攤薄後的每股盈利的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334,705,697	330,539,761

財政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香港) 港幣千元	土地及 樓宇 (其他地區)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租約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 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集團								
原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3,401	218,145	11,123	30,246	219,087	70,421	22,017	604,440
添置	—	12,562	39,954	15,943	18,949	8,231	4,487	100,126
轉撥	—	13,196	(41,464)	—	28,268	—	—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6,313)	—	—	—	—	—	—	(6,313)
出售	—	(6,136)	—	(5,430)	(25,284)	(13,082)	(3,811)	(53,743)
滙兌調整	—	—	—	975	648	105	186	1,914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88	237,767	9,613	41,734	241,668	65,675	22,879	646,424
累積折舊、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386	31,345	—	16,397	110,630	54,997	15,456	234,211
年內撥備	622	7,663	—	7,755	21,586	4,257	2,244	44,127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490)	—	—	—	—	—	—	(490)
減值計入損益賬中	—	—	—	—	1,000	1,860	—	2,860
出售時撇銷	—	(1,133)	—	(4,722)	(15,468)	(10,967)	(3,299)	(35,589)
滙兌調整	—	—	—	692	593	33	115	1,433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518	37,875	—	20,122	118,341	50,180	14,516	246,55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70	199,892	9,613	21,612	123,327	15,495	8,363	399,872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15	186,800	11,123	13,849	108,457	15,424	6,561	370,229

總額港幣5,993,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6,133,000元)之其他地區的土地及樓宇之房產證,已作為本集團向中國法院申請凍結及追討對本集團之出口代理之欠款。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土地：		
中期租約	21,570	28,015
香港以外土地：		
長期租約	1,999	2,105
中期租約	197,893	184,695
	221,462	214,815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日，本集團以港幣1,000,000元出售部份傢俬及裝置。經過慎重商議，董事滿意該等傢俬及裝置的售價合符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場價值。因此，港幣1,860,000元之減值損失已確認於損益賬。

於結算日，董事審核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並認為若干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因此，港幣1,000,000元的減值虧損於年內已被確認。

經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為汽車，其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港幣91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041,000元）。

14. 投資物業

	集團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4,50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3)	5,823
重估盈餘	1,27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00

該等投資物業之重估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原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按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作出重估。重估後之盈餘增加港幣1,277,000元已在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計入。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財政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商標

	集團 港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17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556
年內撥備	69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6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61

該金額以10年予以攤銷。

16. 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126,671	126,671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	410,612	390,071
	537,283	516,742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賬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償還期限。根據董事意見，款項不會於年結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16. 附屬公司權益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票 面值百分比 %	主要業務
仕駿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港幣2元	75 75	持有商標
August Silk Inc.	美國	10美元	100	成衣推廣及貿易
Bramead International Inc.	英屬處女羣島/美國	1美元	100	持有商標
卡塔比恩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港幣2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東莞達利威時裝有限公司 (註1)	中華人民共和國	港幣28,000,000元	100	成衣製造
東莞三粵時裝有限公司 (註3)	中華人民共和國	港幣10,000,000元	69	成衣製造
廣東三商華宇時裝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75 (註2)	成衣零售
杭州達利針織有限公司 (註1)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成衣製造
High Fashion Apparel Limited	英屬處女羣島/ 香港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High Fashion Garments, Inc.	美國	5,000美元	100	成衣推廣及貿易

財政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票 面值百分比 %	主要業務
達利(中國)有限公司 (前稱浙江達利凱地絲綢 有限公司)(註1)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600,000美元	100	衣料印染及砂洗、 成衣製造
High Fashion (FG) Limited	英屬處女羣島/ 中華人民共和國	1美元	100	成衣製造
達利製衣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港幣10,000,000元	100 100	成衣貿易
達利服裝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100,000元	100	成衣貿易
達利製衣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0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港幣20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High Fashion International (USA) Inc.	美國	1,8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達利針織(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港幣10,000元	100 100	成衣貿易
達利絲綢(浙江)有限公司 (前稱浙江新昌達利絲綢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註1)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00,000美元	100	絲綢織造
High Fash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成衣貿易

16.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票 面值百分比 %	主要業務
High Fashion (UK) Limited	英國	20,000英鎊	70.5	成衣貿易
Navig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上海三商時裝商行 (註1)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75 (註2)	成衣零售
Stage II Limited	香港	港幣800,000元	75	成衣零售
國業(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75	持有物業
台灣形穎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 80,000,000元	75	成衣零售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榮暉」)	百慕達/香港	港幣50,166,588元	75	投資控股
榮暉國際服飾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港幣1,000,000元	75 75	成衣貿易
浙江新昌達利發絲綢 有限公司 (註1)	中華人民共和國	6,000,000美元	100	絲綢織造

註：

- (1) 該等公司註冊為全外資擁有企業。
- (2) 該等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基於對該等公司之控制權而列作附屬公司。
- (3) 該等公司註冊為中外合營公司。

榮暉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擁有榮暉股份之市值為港幣135,45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6,437,000元）。

財政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除High Fashion Apparel Limited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為對本年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主要淨資產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提及及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引致篇幅過長。

本年度止，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17.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所佔之淨資產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企業名稱	公司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票 面值百分比 %	主要業務
喜臨門—三商行(中國) 有限公司	公司形式	香港	37.5	投資控股
瀋陽希姆時裝有限公司	公司形式	中華人民共和國	22.5	暫無營業

聯營公司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18.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所佔之淨資產	10,561	9,322

18. 共同控制企業權益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如下：

名稱	公司結構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股權 %	董事會 投票權 %	溢利分配 %	
杭州達利富絲綢染整 有限公司	公司形式	中華人民 共和國	51	50	51	成衣製造
蘇州達燕製衣有限公司 (「蘇州達燕」)	公司形式	中華人民 共和國	51	60 (註)	51	成衣製造

註： 本集團持有51%蘇州達燕之股本。但根據蘇州達燕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重大事件需要本集團與另一重大股東共同同意。所以，蘇州達燕被列為本集團共同控制企業。

所有共同控制企業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19. 證券投資

證券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原值	14,118	14,118
減：減值準備	(325)	(325)
	13,793	13,793

本集團之主要證券投資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註)
舟山達利絹紡製衣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
舟山達利針織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

註： 因為本集團對該等公司並無重要影響力，故所持有此等公司之權益並無計算作為聯營公司。

財政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存貨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18,384	59,098
在製品	83,874	109,589
製成品	126,528	102,828
	328,786	271,515

上述存貨的賬面總值包括港幣42,745,000元之原材料(二零零三年:港幣7,882,000元)及港幣71,562,000元之製成品(二零零三年:港幣65,389,000元)於結算日以可變現值記賬。

21. 應收賬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平均數期為30至90天。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收賬項之結餘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即日至90日	234,313	252,006
91至180日	7,993	7,790
181至360日	5,645	1,922
360日以上	3,218	119
	251,169	261,837

22. 存款證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存款證,按市值	10,000	10,000

23. 應付賬項及購貨預提

於結算日應付賬項及購貨預提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項：		
即日至90日	156,408	108,960
91至180日	17,141	7,406
181至360日	13,009	13,280
360日以上	11,113	13,477
	197,671	143,123
購貨預提	18,404	76,626
	216,075	219,749

24.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固定償還期限。

25. 融資租約負債

	最低租約付款額		最低租約付款額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不超過一年	294	310	262	27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05	184	191	16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71	101	71	99
	570	595	524	541
減：未來融資費用	(46)	(54)	—	—
租約承擔現值	524	541	524	541
減：須於一年內支付及列為 流動負債部份			(262)	(274)
須於一年後支付及列為 非流動負債部份			262	267

財政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融資租約負債 (續)

本集團租賃若干汽車，其租賃年期為一年至三年。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有效借款利率為4%。利率乃於訂約日期釐定。

租賃乃按固定還款為基準，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26. 銀行借款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	3,160	2,946
信託收據貸款	4,278	19,876
銀行借款	445,690	344,360
	453,128	367,182
分析為：		
有抵押	—	42,734
無抵押	453,128	324,448
	453,128	367,182
上述借款的償還期如下：		
按通知或不超過一年	345,128	343,78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4,000	23,4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4,000	—
	453,128	367,182
減：於一年內到期並列作流動負債	(345,128)	(343,782)
於一年後到期並列作非流動負債	108,000	23,4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借款是以賬面分別為淨值港幣2,105,000元之土地及樓宇及港幣90,784,000元之其他應收賬項及港幣64,194,000元之應收賬項作為抵押。

27. 遞延稅項

去年及今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集團

	加速折舊免稅額 港幣千元	集團內交易之 未確認利潤 港幣千元
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006	(2,184)
扣除至本年度損益賬	6	41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012	(1,769)
扣除至本年度損益賬	—	88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2	(881)

本集團在香港之稅務虧損為港幣834,278,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828,890,000元）。可供使用及在海外可供使用之稅務虧損為港幣172,31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64,171,000元）。此等稅務虧損可用以對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此等虧損乃來自長期虧損之附屬公司，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

年內或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提撥備之遞延稅項。

28. 長期服務金撥備

	集團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153
年內動用之金額	(55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4

本集團依據香港僱傭條例向僱員就日後可能須付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有關撥備按僱員服務本集團之日起至結算日已賺取之未來所付款項之最佳預測所計算。

財政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股本

	股數 千位數	數額 港幣千元
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份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24,382	32,438
行使購股權	3,020	30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27,402	32,740
行使購股權(註)	1,950	19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352	32,935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同等，包括所有享有股息權利、投票權及資本回轉。

註：於年內，可認購1,950,000份之認購權已按每股港幣0.505元之認購價獲得行使，因而發行1,95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所得現金總代價約為港幣985,000元。

30. 儲備

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		合計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292,131	101,171	16,521	4,703	47,523	462,049
行使購股權	1,223	—	—	—	—	1,223
本年度溢利	—	—	—	—	19,580	19,580
股息派發	—	—	—	—	(3,259)	(3,259)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93,354	101,171	16,521	4,703	63,844	479,593
行使購股權	790	—	—	—	—	790
本年度虧損	—	—	—	—	(473)	(473)
股息派發	—	—	—	—	(19,737)	(19,737)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144	101,171	16,521	4,703	43,634	460,173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因本集團於一九九二年進行重組而產生，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高出本公司收購時而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若干情況下繳入盈餘可分派予各股東。

本公司資本儲備為轉換股份溢價賬至股本儲備產生之數額。

31.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被終止，同時另一新計劃（「新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採納。因此，本公司不能再依據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所有於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仍屬有效。新計劃之目的為(a)提供另一種方法，認同僱員、行政人員及非執行董事之貢獻或服務；(b)加強本集團與其僱員及行政人員之關係；(c)招攬並挽留主要及重要僱員及行政人員；及(d)鼓勵僱員及行政人員致力為本集團日後之發展及擴充而服務。新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除被終止或修訂外，新計劃將由被採納之日起十年內有效。

31. 購股權計劃 (續)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續)

按照新計劃，因根據新計劃授出而未獲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新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或即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必須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承授人須於授出購股權的建議作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及毋須因而支付代價。購股權的行使期限由董事決定，但不可超逾建議日期起計十年。計劃下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最少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1)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2)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3)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未給與持有人獲派股息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結算日，本公司尚有未行使7,440,000購股權，約佔該日本公司發行股份2%。假若餘下之購股權全面行使，按照現時本公司之股本結購，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7,440,000股普通股，現金代價約為港幣3,757,000元（未扣除發行支出）。

31. 購股權計劃 (續)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之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行使	年內取消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林富華	一九九九年五月九日	0.505	3,800,000	—	—	3,800,000	—	—	3,800,000
葉永權	一九九九年五月九日	0.505	1,500,000	—	—	1,500,000	—	—	1,500,000
蘇少嫻	一九九九年五月九日	0.505	1,200,000	(480,000)	—	720,000	—	—	720,000
黃承龍	一九九九年五月九日	0.505	1,000,000	—	—	1,000,000	—	—	1,000,000
Jack Weinstock	一九九九年五月九日	0.505	300,000	(150,000)	(150,000)	—	—	—	—
(註2)									
其他僱員	一九九九年五月九日	0.505	5,120,000	(2,390,000)	—	2,730,000	(1,950,000)	(360,000)	420,000
			12,920,000	(3,020,000)	(150,000)	9,750,000	(1,950,000)	(360,000)	7,440,000

附註：

- (1) 40%之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而30%之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而其餘之30%之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止期間隨時行使。
- (2) Jack Weinstock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辭去董事職位。
- (3)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前一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為港幣1.18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03元）。

(B) 榮暉之購股權計劃

榮暉採用的購股權計劃「榮暉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與獎勵。榮暉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集團的所有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秘書。該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將由該日期起計有效十年。

(B) 榮暉之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榮暉購股權計劃，現時可予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上限為相當於榮暉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給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總股份數目，必須不超過榮暉已發行股份的1%。授出超逾此限額的購股權須在榮暉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凡向榮暉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必須獲榮暉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榮暉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因經已授出或即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或按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該等額外授出購股權均必須事先獲榮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榮暉承授人須於授出購股權的建議作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及毋須因而支付代價。購股權可於榮暉購股權計劃生效期內任何時間行使。

股份認購價將由榮暉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最少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榮暉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榮暉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榮暉股份之面值。

年內，榮暉並無就榮暉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於結算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亦不會就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價值於損益表扣除其費用。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因此而導致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記錄為本公司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部份則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從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為固定資產達成融資租約安排，租約的資產資本值共港幣313,000元。

33.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以使集團獲取貸款設施，本集團抵押以下資產予讓售代理或銀行。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	2,105
其他應收賬項	—	90,784
應收賬項	57,449	64,194
定期存款	5,554	—
	63,003	157,083

34.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未撥備於財政報告之或然負債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代替水電等設施、租金 及其他之保證金而 作出之銀行擔保	966	1,121	—	—
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30,594	12,043	—	—
有追索權之已讓售 應收賬項	13,011	23	—	—
為取得附屬公司銀行 信貸額度而作出之擔保	—	—	413,500	714,400
	44,571	13,187	413,500	714,400

本公司已就附屬公司給予銀行擔保以獲取銀行借貸設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使用之借貸金額為港幣331,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72,000,000元）。

財政 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若干投資物業及若干承租店舖，經協商之租期介乎一年至兩年。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客訂立之租約按以下年期收取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951	6,059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9,601	1,606
	17,552	7,665

(b)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41,723	31,710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73,006	42,857
超過五年	17,995	29,972
	132,724	104,539
設備：		
一年內	—	122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141
	—	263
	132,724	104,802

36. 承擔

除上文附註35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尚有下列各項承擔：

(a) 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之資本開支 但未於財政報告反映	1,680	3,703

(b) 本集團於結算日已沽出以下外幣遠期合約：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美金	77,390	63,024
歐元	4,094	—
英鎊	16,478	—
	97,962	63,024

37. 有關連人士的交易

年內，本集團有以下重大交易：

	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向共同控制企業購買原材料及製成品 (附註i)	50,129	37,447
向共同控制企業銷售原材料及製成品 (附註i)	3,958	—
給予高露雲律師行之專業費用 (附註ii)	165	72

附註：

- (i) 除信貸期較一般為長外，購買及銷售原材料及製成品乃根據主要供應商給予集團及集團給予主要客戶之已制定價格及條件。
- (ii) 該專業費用為提供法律意見之收費，該收費乃按高露雲律師行向其他顧客收取費用之標準及條件收取。本公司董事陳華疊先生乃該律師行合夥人之一。

五年 財政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期間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此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財政報告，並作出適當重新分類及調整。

業績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由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964,018	1,917,911	2,173,480	2,325,666	1,852,907
除稅前溢利(虧損)	51,511	35,264	(20,993)	51,726	136,849
稅項	(5,663)	(1,998)	(2,192)	(6,621)	(2,79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45,848	33,266	(23,185)	45,105	134,052
少數股東權益	26,552	—	(727)	(716)	(648)
股東應佔純利(虧損)	72,400	33,266	(23,912)	44,389	133,404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1,480,571	1,361,473	1,316,117	1,368,629	1,051,571
總負債	(828,421)	(756,336)	(742,602)	(749,199)	(480,345)
少數股東權益	(800)	(9,000)	(9,000)	(19,762)	(18,900)
	651,350	596,137	564,515	599,668	552,32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富華先生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葉永權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許業榮先生
黃承龍先生
蘇少嫻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華疊先生 (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經緯先生
黃紹開先生
梁學濂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黃承龍先生

秘書

陳蔚瑋小姐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喜街1-11號
達利國際中心11樓

互聯網網址

www.highfashion.com.hk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Westbroke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高露雲律師行
香港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6樓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1座
29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萬國寶通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比利時聯合銀行
華比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